



雲林縣政府

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一次公 聽會



105年3月25日

興辦事業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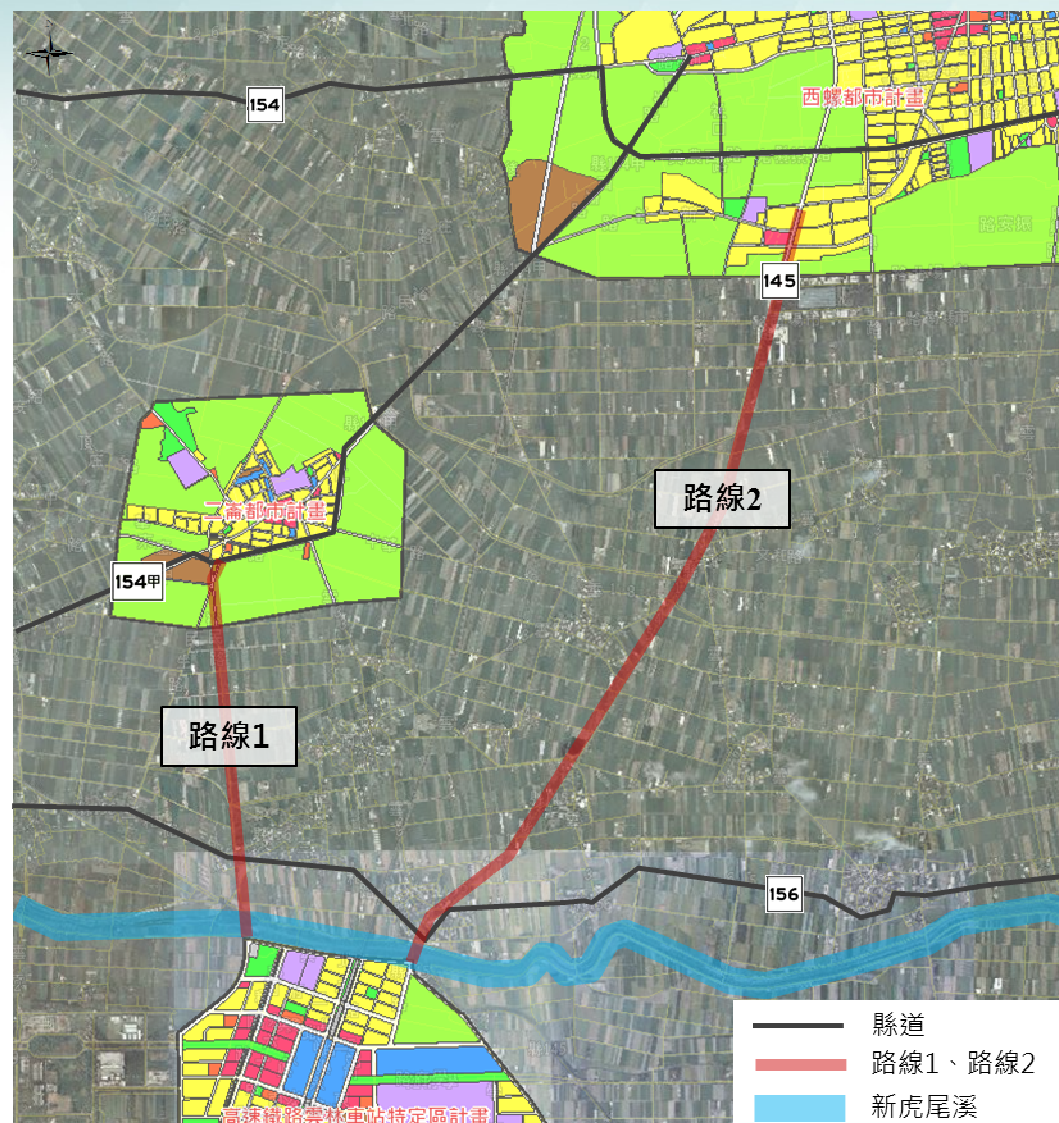


- 依據102年12月核定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替代道路改善工程路線方案研選報告」辦理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提供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民眾一條往來南北雲林之通行便捷、安全的道路，並因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通車後衍生之交通旅次需求，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而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
- 本次道路工程共分為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及路線二(吳厝通西螺)
- 道路工程全長：路線一(湳仔通二崙)為2,643公尺、路線二(吳厝通西螺)為5,881公尺
- 計畫路寬：路線一(湳仔通二崙)為24公尺、路線二(吳厝通西螺)為19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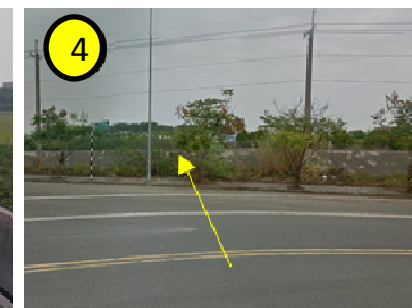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緣起



- (一)路線一(湳仔通二崙)
 - 由二崙市區仁和路與民生路路口為起點，接鄉道雲30線，續沿農路與縣道156線相交，再沿舊台糖鐵道抵新虎尾溪，跨越河道後接虎科路到達高鐵特定區。
- (二)路線二(吳厝通西螺)
 - 由西螺都市計畫區內平和南路為起點，經縣道145南下至雲林高鐵特定區北端之永興北三路（中正橋為終點）止。



本段道路工程範圍北起二崙市區仁和路與民生路路口，南至止虎科路，東西兩側多鄰接私人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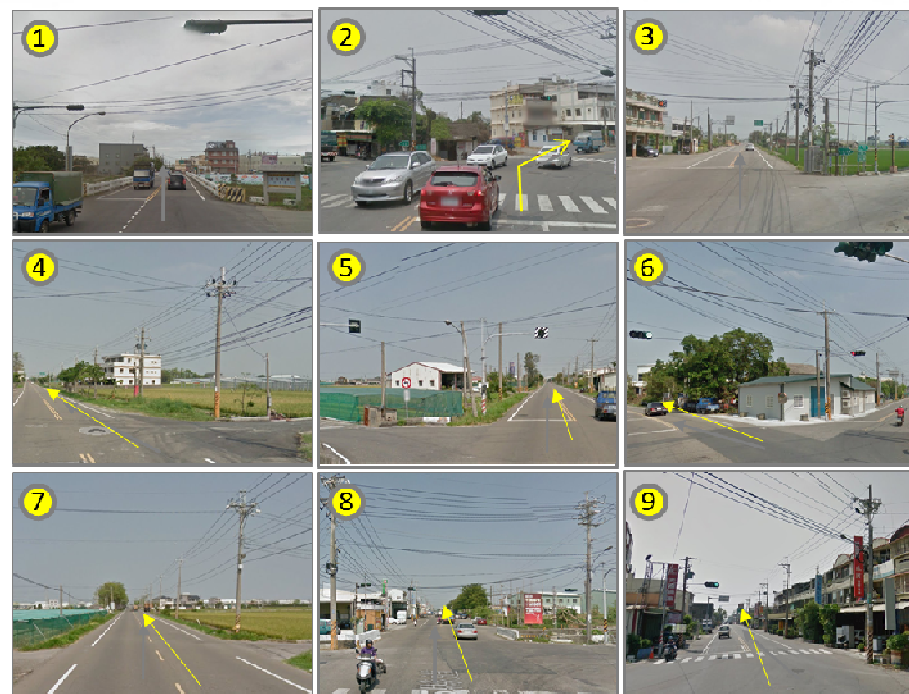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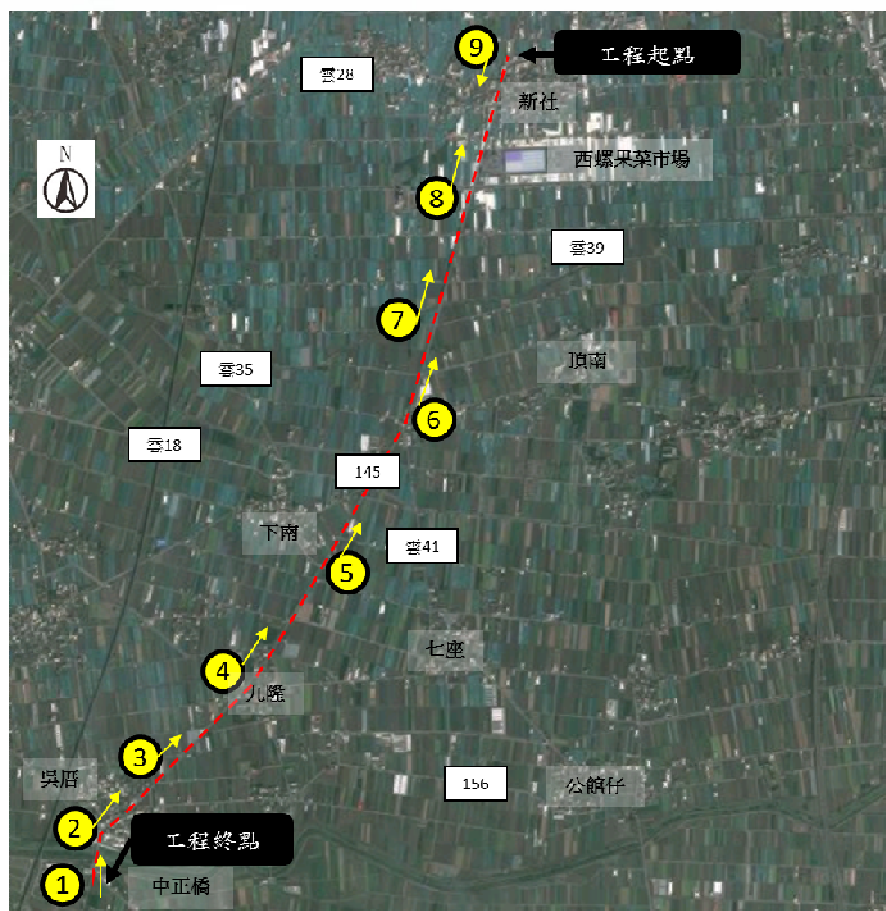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路線二(吳厝通西螺))：

本段道路工程範圍北起平和南路，南止至永興北三路（中正橋），東西兩側多鄰接私人農地。



興辦事業概況 - 路線一(湳仔通二崙)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地	57	8020.27	20.49%
私有地	179	19792.82	50.56%
雲林農田水利會	45	6300.27	16.0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6552.66	16.74%
農會用地	6	2014.92	5.15%
總計	294	39147.61	100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 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	66,587.65	27.85
	交通用地	15	38,301.51	10.68
	農牧用地	21	40,829.02	36.8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3	1302.74	1.32
河川區	乙種建築用地	12	7,776.77	12.83
	水利用地	10	16,314.00	4.08
	交通用地	1	1,081.00	0.32

興辦事業概況 - 路線二(吳厝通西螺)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46	3,237.00	13.12
私有地	183	11,444.85	39.66
農田水利會	55	9,788.00	0.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210.02	46.37
總計	288	24716.40	100.00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4	93,381.30	27.85
	交通用地	32	35,792.00	10.68
	農牧用地	56	123,634.40	36.88
	甲種建築用地	10	2,630.00	0.78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194.82	0.06
鄉村區	水利用地	6	1,006.00	0.30
	交通用地	22	4,432.94	1.32
	乙種建築用地	80	43,002.68	12.8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16,369.31	4.8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	13,673.78	4.08
	交通用地	1	1,081.00	0.32

興辦事業概況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環境生態影響...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計畫設計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已優先使用縣道雲30、二崙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及縣154甲，**路線二(吳厝通西螺)**已優先使用現有縣道145線，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道路及農路拓寬，亦考量區域交通路網、交通量需求，避免高鐵雲林站通車後衍生之車流進入當地村落影響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而規劃本工程路線，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已為道路使用，惟各路段道路寬度及道路路況情形不一，易造成通行上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既有農路銜接、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亦可做為高鐵雲林站通車後之聯外交通路網，故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 路線一(湳仔通二崙) 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西村，截至105年2月西螺鎮計有 46,791 人，年齡結構以 35~39 歲分布為主，其中安定里共計 620 戶，人口數約 2,23 人，男性人口 1,157 人，女性人口 1,066 人；二崙鄉計有 27,866 人，年齡結構以 50~54 歲為主，其中崙西村共計 695 戶，人口約數 2,122 人，男性人口 1,121，女性人口 1,001 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崙南段 161 地號等 55 筆土地、來惠段 978 地號等 11 筆土地、二崙段 1223 地號等 36 筆土地、三塊厝段 314 地號等 20 筆土地、田尾段 800 地號等 27 筆土地、湳仔溪段 101 地號等 33 筆土地、北溪厝段 452 地號等 8 筆土地，共計 294 筆土地，面積共計 3.9147 公頃；私有土地 179 筆，面積 1.9792 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東村、崙西村、安定村及西螺鎮安定里等地居民共計 10,683 人。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路線二(吳厝通西螺)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西螺鎮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湳里、頂湳里、新豐里及二崙鄉田尾村，截至105年2月西螺鎮計有46,791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分布為主，其中新豐里共計529戶，人口數約1,849人，男性人口976人，女性人口873人；二崙鄉計有27,866人，年齡結構以50~54歲為主，其中田尾里共計657戶，人口約數2,181人，男性人口1,194，女性人口987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漠南段1242地號等3筆土地、社東段45地號等95筆土地、新社段427-6等71筆地號、頂湳段103-3地號等60筆土地、下湳段2-3地號等92筆土地、二崙鄉田尾段550-2地號等7筆土地、吳厝段42-2地號等127筆土地，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廉使段1600-2地號等9筆土地，北溪厝段452地號等5筆土地及高北段208地號，及新吳厝段450地號等4筆土地，共計567筆土地，面積6.3481公頃；私有土地367筆，面積2.9093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湳里、頂湳里、新豐里及二崙鄉田尾村等地居民共計9,778人。 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將間接影響西螺鎮與二崙鄉地區人口年齡結構。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施作，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全線拓寬至24公尺，路線二(吳厝通西螺)全線拓寬至19公尺，將可改善現況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亦可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形成完整地區交通系統，提供西螺鎮、二崙鄉與周邊鄉鎮往來便捷、安全的道路，有助於地區土地利用發展及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沿線農地僅局部涉及，未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部分水利用地之灌排渠道雖為道路使用，惟本道路工程已將農田灌排渠道納入設計，並維持既有灌排功能，且提供下田便道，方便農民進出農地，故本道路工程施作並未影響沿線族群生活型態，相反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施作期間嚴格訂定各項環境保護規定，於完工後，快、慢車道分離，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全線為24公尺，路線二(吳厝通西螺)全線為19公尺，並於道路增種植栽，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供較安全、順暢的通行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故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 另依據 102 年雲林縣耕地面積統計報表，西螺鎮與二崙鄉之耕地共 8,361.77 公頃，本工程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及路線二(吳厝通西螺)，兩者所涉及之農業使用土地與耕地總量相較甚少，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虎尾鎮、二崙鄉、西螺鎮地區往來南北雲林之便捷、安全道路，及做為連結雲林高鐵特定區至西螺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而施作，工程完工將可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及地區農路運輸，促進農業發展與地區土地利用，增進就業人口。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路線一(湳仔通二崙)涉及之土地崙南段161地號等55筆土地、來惠段978地號等11筆土地、二崙段1223地號等36筆土地、三塊厝段314地號等20筆土地、田尾段800地號等27筆土地、湳仔溪段101地號等33筆土地、北溪厝段452地號等8筆土地，共計294筆土地，面積共計3.9147公頃；私有土地179筆，面積1.9792公頃。 路線二(吳厝通西螺)涉及之土地為漠南段1242地號等3筆土地、社東段45地號等95筆土地、新社段427-6等71筆地號、頂湳段103-3地號等60筆土地、下湳段2-3地號等92筆土地、二崙鄉田尾段550-2地號等7筆土地、吳厝段42-2地號等127筆土地，新吳厝段1地號等93筆土地，廉使段1600-2地號等9筆土地，北溪厝段452地號等5筆土地及高北段208地號，及新吳厝段450地號等4筆土地，共計567筆土地，面積6.3481公頃；私有土地367筆，面積2.9093公頃。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快速、直捷的聯繫道路， 路線一(湳仔通二崙)及路線二(吳厝通西螺) 可共同提升二崙鄉湳仔村、田尾村、崙東村、崙西村、定安村及西螺鎮安定里、吳厝里、九隆里、七座里、下湳里、頂湳里、新豐里等鄰近地區農作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等產業成長。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連結高鐵雲林站與西螺都市計畫區，提升地區交通路網、生活空間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內，道路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及部份路況不良之情形，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此外路線連結高鐵雲林站與西螺都市計畫區，能有效分散過境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除改善地區現況道路交通、提升區域整體路網系統，後續能紓解高鐵雲林站通車後增加之車流，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升居住生活機能。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道路工程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方向。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提升地區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公益性

(1) 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部分路段汽機車爭道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虎尾鎮、西螺鎮、二崙鄉居民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2) 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道路工程施作，能改善交通路網、縮短通行距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

(4) 道路拓寬改善為同一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 道路開闢後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二、必要性

- (1)西螺鎮、二崙鄉工程範圍現況道路寬度不一及部份路況情形不佳易造成行車通行安全疑慮。
- (2)因應高鐵雲林站之設立及配合104-107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銜接高鐵轉運通勤交通、健全雲林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提升虎尾、西螺、二崙等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構成串連雲林縣東部中部鄉鎮之交通路網，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 (3)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縮短土庫鎮、虎尾鎮南北往來間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疏導過境市區之車流，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三、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並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
-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四、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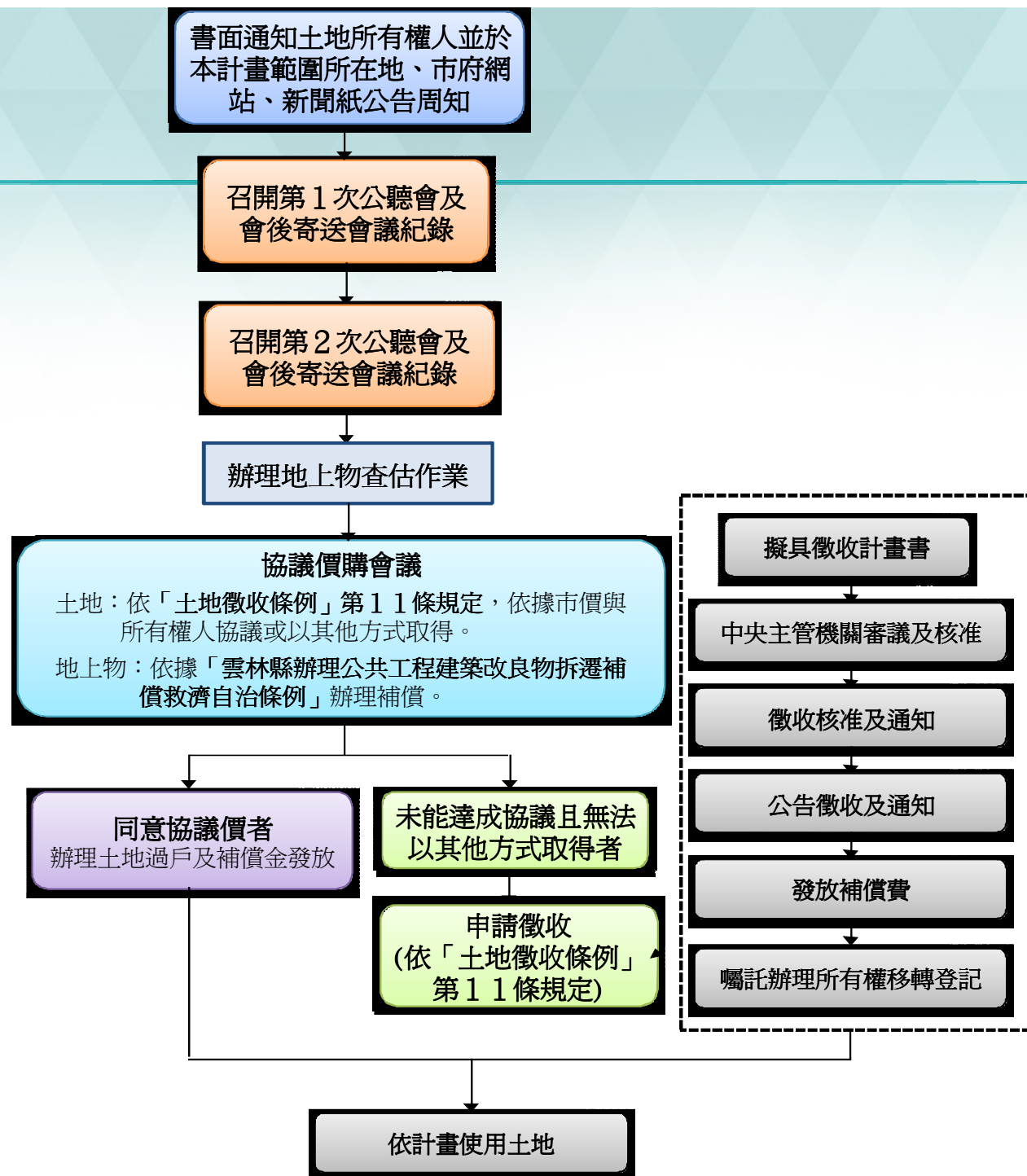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